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53

受安置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即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0 (受安置人之父, 姓名年籍詳卷)

CP00000000-0 (受安置人之母,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P00000000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 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之母CP00000000-1(下稱案母)曾遭受安置人之父CP00000000-2(下稱案父)毆打, 因安置人年幼, 需長時間照顧, 而案母無能力保護與照顧受安置人, 故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4日對受安置人為緊急安置, 並為繼續安置迄今。考量案母現在監服刑中; 案父自案主安置後亦無積極關心案主, 且因刑案遭羈押; 案祖父無意願照顧案主; 案祖母則需照顧案姑姑與案兄, 照顧壓力沉重無法分身照顧案主, 而案家親屬資源薄弱, 本件已另向本院聲請停止案父母之親權, 並朝出養之方向處理, 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0月7日起, 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 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3 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04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05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06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7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  
09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  
10 113年度護字第56號裁定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  
11 之養育及照顧，現為幼兒，無自我保護能力，而案父案母均  
12 因案在監，又沒有其他適合之親屬可協助照顧，若無延長繼  
13 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  
14 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鄭志鈺